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储煤工作的有序开展，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申请融资3亿元，期限3年，租赁物为公司所属的部分供热设备及配套设施。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同时按照约定向华润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满，以留购价格100元回购此租赁物。

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2025年4月27日，就上述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 法定发言人：徐后胜
5. 注册资本：338019.215945万元
6.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
7. 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8. 股东结构：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85,060.05万元，占股54.7484%；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61,686.6836万元，占股18.2495%；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

资61,686.6836万元，占18.2495%；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8.7527%。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润租赁资产总额为4,044,898.15万元，净资产为523,913.43万元，负债总额3,520,984.7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5,426.8万元，利润总额73,767.64万元，净利润为55,180.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润租赁资产总额为4,271,972.89万元，净资产为620,080.02万元，负债总额3,651,892.87万元；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0,178.42万元，利润总额61,691.89万元，净利润为46,166.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非关联人。

11. 华润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1. 名称：惠天热电所属铁西二、三工区下辖滑翔二、三洞桥、郭家、金谷等热源的部分供热设备及配套设施。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租赁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情形；租赁物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4. 设备及设施价值：账面净值 33,368.15万元、评估净值 34,056.32万元。

四、交易主要情况介绍

1. 租赁物：公司所属的部分供热设备及配套设施

2. 融资总金额：30,000万元

3. 保证金：无

4. 手续费：无

5. 租赁方式：公司向华润租赁售后回租，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华润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华润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6. 租赁期限及期数：期限36个月，共6期。

7. 租赁利率：按照出租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价款当日（含当日）最新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计价基础确定。若为分次起租，则除第一次起租外的其余各次起租时的租赁利率以该起租日当日适用的LPR为基础加/减第一次起租时租赁利率与第一次起租当日适用的LPR间的加减基点（“BPS”）确定。

合同签署时租赁利率为4.5%；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年调整，调息日为每次起租项下首个租金支付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8. 还款方式：不等额租金按不等期还款

9. 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华润租赁，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设备由公司支付100元留购款后取得所有权；若首个起租日起不满1年（含届满当日）公司申请提前留购的，提前留购补偿金为剩余应付本金的1%。

五、合同签署情况

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 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